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因如下相关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

1、2021 年 12 月，公司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之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 1,881,360 股；

2、2022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620 股。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413,831,888 股增加至 415,651,628 股，注册资本由 413,831,888 元变更为 415,651,628 元。

## 二、《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因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公司需相应修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831,888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651,628 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向广大企业级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和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让广大用户的 IT 更简单、更安全、更有价值；在促进用户业务的同时，公司快速发展，获得较好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员工收益、成就员工发展，为股东创造商业回报；通过合法纳税不断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做出卓越贡献。</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向广大企业级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和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致力于承载各行业用户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基石性工作，从而让每个用户的数字化更简单、更安全；在促进用户业务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员工收益、成就员工发展，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合法纳税不断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做出卓越贡献。</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831,888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5,651,628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含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六)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二条第十四至十七款</p> <p>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第四十二条第十四至十七款</p> <p>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增：</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新增：</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p>

	决程序。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外，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该条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p>

<p>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含义相同。</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条款变更为第一百三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p>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一家以上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一家或几家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及其相关修正案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及其相关修正案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此外，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改和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